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2026-037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8月7日至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32.96%;近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0.71%、5.23%、26.95%,股票交易显著放量;截至2026年8月10日收盘,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8.98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2.38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目前交易风险较大,存在快速下跌风险,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评估交易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经公司自查,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主要事项如下: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21.69万元到43,724.95万元,同比增加46.40%到68.36%,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944.14万元到37,885.76万元,同比增加34.93%到55.17%。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公司产品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调整情况的公告》,本次《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公司及所属企业新增纳入6个品种,调出1个品种。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了《公司参与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的公告》,公司所属企业产品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及富马酸伏诺拉生片拟中标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8月10日以及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4.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61.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30.18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4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31.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201.06万元,仍为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到-1,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Qo25半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2.45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6年8月10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房地产”的行业市净率为0.84,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8月10日以及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已被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5,800万元	26,147.91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5,118.1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2.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符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不适用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金额为人民币35,8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君天恒讯”、“江苏博敏”)共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5,8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君天恒讯、江苏博敏已就上述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徐敏(11.16%),谢小梅(5.87%)
法定代表人	徐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730567940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	梅州市经济开发区试验园东升工业园(一里多);梅州市梅江区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博敏路3号博敏电子科创园智造园
注册资本	64,534.8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40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6年7月份房地产出租情况
7月份公司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12.4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2%。1-7月公司累计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83.5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7%。

7月份公司物业及租赁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广场数量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月份租金收入(元)	年度累计租金收入(元)
江苏	44	4,139,925	300,084,203	2,038,616,964
安徽	19	1,693,318	136,218,094	903,524,716
浙江	14	1,258,300	83,234,109	556,872,931
陕西	7	659,454	59,902,417	413,019,608
山东	17	1,547,090	80,317,416	527,314,703
湖南	6	502,482	32,041,997	220,258,348
广西	5	455,455	25,944,892	174,517,810
云南	6	571,450	33,343,930	222,429,440
湖北	8	732,139	54,420,547	370,504,434
江西	4	355,429	22,447,043	152,022,183
四川	6	529,525	30,426,218	207,634,813
吉林	2	254,609	19,081,573	128,712,161
海南	1	111,582	12,167,966	86,988,098
天津	4	306,382	23,525,780	162,757,495
河北	2	209,880	17,583,591	118,455,331
上海	3	156,575	18,233,335	107,820,548
贵州	2	175,541	12,203,140	82,956,754
青海	2	196,568	17,759,267	124,318,663
内蒙古	2	190,313	8,859,408	54,175,954
福建	3	261,872	17,829,394	122,037,377
辽宁	3	29,107	1,661,985	107,562,058
河南	6	534,195	37,447,349	248,173,291
宁夏	1	100,225	6,910,823	45,863,408
重庆	6	617,666	17,460,671	117,018,558
广东	3	254,970	15,057,388	103,966,483

公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8月7日至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32.96%;近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0.71%、5.23%、26.95%,股票交易显著放量;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数据,截至8月10日收盘,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C27)”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8.98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2.38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目前交易风险较大,存在快速下跌风险,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评估交易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各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4.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61.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30.18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4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31.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1.06万元,仍为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到-1,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8月10日以及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2.45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6年8月10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房地产”的行业市净率为0.84,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 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制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生产、生产和销售;普通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5,268.80	1,016,054.92
	负债总额	613,342.60	582,677.83
	资产净额	430,009.17	431,510.55
	营业收入	81,793.89	361,204.72
	净利润	-1,085.44	661.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35,8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

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担保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由全资子公司君天恒讯、江苏博敏提供,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对公司、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5,118.17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30%。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30,214.4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关联交易正常的市场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允合理确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定价原则公平、公正,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6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对价按公允价值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6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增加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计增加预计额度9,690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2026年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全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6年7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北国贸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10	5,000	5,41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500	500	42,55
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Basit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LLP	0	3,600	3,60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50	100	150	0
	连云港新云台码头有限公司	10	100	110	0
	连云港新路带物流有限公司	0	390	390	0
合计		470	9,690	10,160	42,55

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不同类别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调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湖北国贸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能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丹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6保税物流园7号楼5层517(自贸CT片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务,报检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食品用塑料容器器具制造及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生物物质燃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国贸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国贸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方。

2.山海(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海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8月22日
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4楼1401室
主要负责人:李旭鹏
业务范围:大宗商品的贸易
关联关系:山海公司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连云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3. Basit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LLP(以下简称“Basit公司”)成立日期:2026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7,000万坚文
主营业务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管理咨询,经营租赁。

关联关系:Basit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方。

4.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圩港码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5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海堤路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建设指挥部办公楼208号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提供岸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码头开发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新圩港码头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5.连云港新云台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云台码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立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36,6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沭香路8号
经营范围:码头及其它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新云台码头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6.连云港新路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路带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德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1,923.52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汪廷镇响石村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港口业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一般货物仓储;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